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大學部學生跨領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8.11.0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04.28 校長核訂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得於二年級升三年級時申請轉系，並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訂定。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須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預研究生，其大二前所修習之專業科目，錄取之系所必須承認該生所修習之原系專業科目為學士班選修課程畢業學分，另學生必須修讀錄取系所之學士班必修課程，方可取得錄取系所之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 第七條 本校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入學後，無法於碩士班一年級畢業，碩士班二年級仍須依一般生繳交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